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作为氯碱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举办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职业技术学院”）。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举办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学性质：公办（以最终核准为准）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教育为主

办学目标：紧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服务企业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以培养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为办学宗旨，以中高职教育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目标，着力构建中、高、本有序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以中泰化学上下游产业链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依托，采取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相结合的培养模式。

三、设立方案

中泰化学拟出资 5,000 万元全资设立职业技术学院，学校类型为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一是企业投入一部分，二是采取政策支持、引进社会资本等筹集一部分，通过积极争取国家生均拨款、学生学宿费和国家、地方政府扶持资金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筹建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并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职业技术学院立足培养多样化人才、创新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招收中职和高职学生，构建中职与高职相互衔接的专业培养体系，打造集“产、学、研”为一体的职教集团。

四、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

《职教意见》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先后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部省共建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和“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中泰化学作为全国氯碱行业龙头企业和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战略的重要上市公司，出资举办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完全符合党和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给予的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和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二）保障中泰化学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需求

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和粘胶纺织工业两大主业，涉及氯碱化工、纺织、矿山开采、电石、电力、物流、进出口业务等多个行业，下属七大生产园区，遍及南北疆地区，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的拓展，对产业工人和技术人才的需求

和储备显得极为迫切，但新疆由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导致教育事业相对落后、教育资源相对匮乏，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特别是受到疫情影响，各地人口流动受限，技术技能型人才严重短缺，企业普遍存在“引才难、留才难”的问题。中泰化学出资举办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将进一步实现职业教育的专业与职业岗位对接、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目标，将职业教育办成企业的人才培养储备基地，精准培养企业需要的“留得住、顶得上”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同时，依托中泰化学先进成熟的行业经验、多元互补的业务板块、配套完善的产业链条、遍布海内外的业务平台，也将为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服务中泰化学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中泰化学出资举办新疆中泰职业技术学院，一方面，能够为企业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和开展多元化产业布局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另一方面，能够激发新疆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以更加灵活的办学体制机制贴近市场、对标一流，打造新疆标杆性的职业教育品牌。同时，能够开展区域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为提高区域技能培训水平，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职业技术学院需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报国家教育部备案，上述审批环节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